經濟部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

第一冊

(投標須知及附件)

樣稿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

第一冊

(投標須知及附件)

樣稿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執行單位： 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93.11.22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305006490 號函修訂
94.01.28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405000530 號函修訂
94.06.2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405003270 號函修訂
95.03.23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505001720 號函修訂
95.07.07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505004080 號函修訂
95.09.30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553125290 號函修訂
96.01.3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605000660 號函修訂
96.09.03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605005220 號函修訂
97.08.0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705006260 號函修訂
97.10.17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753139730 號函修訂
100.12.26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00535444 號函修訂
101.02.10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10503640 號函修訂
101.05.0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10512963 號函修訂
102.09.26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205240100 號函修訂
103.06.2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10305156390 號函修訂
103.12.3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305341810 號函修訂
105.01.1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505005970 號函修訂
105.07.1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505169790 號函修訂
105.10.25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505248450 號函修訂
106.06.09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605113850 號函修訂
107.01.18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705008840 號函修訂
107.11.0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705220890 號函修訂
108.06.28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805130890 號函修訂(依據工程會 108.06.06 版)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特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訂定本須知。

二、本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詳招標公告或補充規定(補充規定如附件 1)。

三、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時，應將招標公告、資格預先審查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下簡稱採購公報）一日；另應備具投標須知、契約樣稿、標封~~（標封、標單封、證件封）~~、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單價分析表~~、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繳退要點、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圖說（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規範、施工說明書、補充說明書）及其他規定文件等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供投標廠商上網閱覽及備價購領。

樣稿

四、招標文件及圖說採電子領標方式購領，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開標日亦比照順延。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

五、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除因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無法開標決標，不收取機關文件費外，開標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

六、本署暨所屬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並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如有疑義，應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本署暨所屬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七、廠商投標時並應繳驗下列與原件相符之證件資料：(詳附件 1 補充規定第十二點)

~~（一）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四）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非經允許共同投標者，免附）。~~

~~國際性招標國外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或共同投標者，得就實際需要另訂之。~~

八、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文件並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招標文件如允許電子投標，請投標廠商依電子投標作業說明(如附件 1)辦理。~~

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詳附件 1 補充規定第十四點)，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亦同：

~~（一）證件封：將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

~~（二）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無規定者免付)~~

~~（三）標單封：~~

~~1.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涉及金額者亦同)標案：將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2.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依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如附件 2）鍵入列印併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以中文大寫填明後裝訂成冊，並裝入標單封內。~~

~~3. 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不合格廠商論處。~~

前項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標單等蓋章，於共同投標時，得由招標公告中規定之主力廠商代表為之，未規定者由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指定代表成員為之。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

樣稿

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九、標封之封面上由本署或所屬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十、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應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詳附錄二 水利署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得標廠商辦妥本須知第二十四點規定事項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

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

十一、國內登記之廠商或共同投標之代表成員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署或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惟得以機關自設之標封箱代之），逾時以不合格廠商論處。本署暨所屬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十二、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

十三、工程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廠商未到場或未攜帶投標印章且未使用印章授權書者，視同放棄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之權益。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四、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成員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並經刊登採購公報者，於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樣稿

5、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者。

6、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六）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宣布廢標。

十六、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無者免審)~~，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不合格，除第六款後段及十一款外，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一）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或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

（三）廠商資格證件、規格文件、押標金、投標切結書及標單未按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辦理者。

（四）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資源統計表~~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五）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六）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係偽造、變造者。

（七）未附投標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或其未經蓋章者。

（八）~~工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標案，~~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九）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標單總價以鉛筆填寫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詳細價目表未依式鍵入完整列印者或列印模糊不能辨識者。~~

（十）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內另附條件者。

（十一）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採購法主管機關函釋之情形認定之)

（十二）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工程其他標之成員者。

（十四）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通知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開標當場提出或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

~~（十五）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未依「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辦理者。~~

~~（十六）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

十七、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本署暨所屬機關得當場宣佈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

樣稿

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十八、採購決標原則：

~~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

~~（一） 採最低標決標者：~~

~~最低標總標價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時；逕行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行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前項最低標總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合格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

~~（二）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

~~1.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2.「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招標文件審查須知規定。~~

~~3. 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最低標決標原則之各項規定辦理。~~

~~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

~~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樣稿

~~5.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三）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2.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詳附錄一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3.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4.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5.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方式辦理(詳附錄一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6.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十九、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二十、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二十一、本署或所屬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

二十二、工程一經決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及與投標列印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

樣稿

~~萬元以上標案）~~送本署或所屬機關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行業別如有工程手冊者，應一併送驗；土石標應送商業登記表。

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二十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十日（巨額工程~~十四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至本署或所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若得標廠商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

職業安全衛生經費、環境保護措施經費項下之各項契約單價及人力項目契約單價，將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若未訂底價則為決標總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二十四、得標廠商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二十一日~~）~~內至本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經本署或所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得標廠商所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代辦署函通知廠商。

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樣稿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應補繳之。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工程完成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及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分四期各以百分之二十五無息退還。承攬廠商應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依照規定保固期限出具保固切結書，並至本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以上之保固保證金，但保固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得予免繳。

廠商無力完成工程，或工程完工後，在保固期限內工程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原因所致，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執行機關得逕行動用第一項規定之保證金，以維持工程進行或保固維修，如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或未扣留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及保證人均仍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賠償。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

得標廠商所繳納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代辦署函通知廠商。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本採購案不採行同業保證），得標廠商除可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外，並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繳納之：

（一）政府公債。

（二）辦妥質押並蓋妥印章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包括無記名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四）郵政匯票。

廠商以前項第三款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長~~九十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為~~一百八十日~~）~~；保固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長九十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2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未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

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勾選者為得標廠商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樣稿

二十九、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三十、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土石標部分除外)，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十四點第一項之情事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如屬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者得減半繳納；如屬全球化廠商者，其減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前述減半繳納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者，除其獎勵期間包含發生繳納事實之情形者外，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前項全球化廠商減收額度之獎勵以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之採購為限。其他法令未明定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減收規定。

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得減收之優惠，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優良廠商及優良營造業 50%；全球化廠商 30%)計算，且只限於其所受獎勵事業之部分，其屬單獨投標者，亦同。(不同事業之押標金額以機關公告為準)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驗收合格日仍在獎勵期間者，得依驗收合格後依該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所訂期限內者，亦同。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者，土石標售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不適用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規定。

三十一、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樣稿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樣稿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三十二、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訓。

三十三、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本署或所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三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三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依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其期限詳招標公告附加說明。

三十六、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三十七、依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樣稿

9 樓、電話：02-87897548。

三十八、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二十四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處(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台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E-mail：audit3@mail.pcc.gov.tw)、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電話 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E-mail：ps.unit@moea.gov.tw)、本署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 04-22501578。

樣稿

附件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一、 本補充規定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二條訂定。

二、 本採購屬：巨額採購。

三、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三、五款。

四、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五、 本採購不訂底價；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順序為資格標開標及評選最有利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六、 本採購決標原則為：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決標金額以得標廠商標單報價中文大寫之總額為準。惟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標單報價總價不同時，以較低者為準，如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則為不合格標。

七、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不採行協商措施，並宣佈廢標。

八、 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另契約執行期間倘預算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九、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十、 履約保證金及防損鄰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_____元整，詳投標須知第 27 條。

(二) 防損鄰保證金金額_____元整，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應記載機關為質權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一次無息退還。

十一、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3 家。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資格應符合共同投標廠商成員資格規定。符合單獨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得單獨投標，共同投標規定事項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下列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共同具名。
2. 標單，應共同具名或由代表廠商簽署。
3.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擔保，應共同繳納或由代表廠商繳納。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分別出具。
5. 資格證明文件，應分別出具。

(三)除上述投標文件外，其餘投標文件應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定、補充或更正，亦同。

樣稿

(四)共同投標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並檢附於證件封內。該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其內容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以中文書寫，若有外國廠商為共同投標之成員時，得以外文書寫，但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得標廠商不得以該協議書加諸機關任何義務。

(五)共同投標廠商其押標金、保證金及其擔保，應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若有本工程契約文件規定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時，機關得提領全部或其一部份之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

(六)共同投標組成之成員廠商應指定代表廠商，負責與機關聯繫辦理一切履約事項。

(七)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或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八)共同投標廠商應於共同投標協議書述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辦理估驗請款、由代表廠商或各成員各自開具統一發票、由機關核付至代表廠商或各成員所開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帳號。

(九)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一旦提送至機關後，其成員不得將共同投標協議書之權利與義務轉讓。

(十)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依各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所標示之主辦項目及金額比率認定之，但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者，得依其所提履約實績認定之。

(十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十二)共同投標之所有成員均瞭解，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承包商依法應負擔之所有中華民國稅捐均已包含在契約總價內。

(十三)共同投標全部成員簽約後均應對履行本契約負連帶責任，其中包含本工程工期之履行。各成員須在標單及契約上簽署，國內廠商應加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外國共同投標廠商得為其授權人簽署，其授權書均應經當地公證機構或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十四)在契約責任未履行完成前，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仍有效。

(十五)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包括項目如下：

共同投標協議書應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內。

1. 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負責人。
2. 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3. 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4. 共同投標全體成員應授權代表廠商負責與主辦機關聯繫及辦理一切需由共同投標廠商履行之事項並與其他成員協調有關本契約之全部介面工作。共同投標之全體成員均應對代表廠商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衍生後果負連帶責任。
5. 共同投標之組織及管理。共同投標之各成員承辦工作範圍及權利與義務。

標得

6. 共同投標之全體成員於得標後均應對契約所產生及與其有關之義務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
7. 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本工程款以新台幣支付)。
8. 共同投標之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9.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十六)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十二、投標廠商資格及投標時應繳驗下列與原件相符之證件資料(採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設計分包廠商均須繳附)：

(一) 廠商基本資格：

1. 單獨投標：同時具備「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資格者。
2. 共同投標：本採購允許施工廠商與設計廠商結合之共同投標方式投標，**其廠商家數以 3 家為上限**。投標廠商成員應涵蓋「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之資格，須推派一廠商為代表廠商，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3. 上開廠商資格之設計廠商得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之，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投標合作協議書」。

(二)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列有「綜合營造業(E101011)」，須出具營造業登記證及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2.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列有「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71)」，須出具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設計廠商)：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項目列有「符合經濟部廠商分類代碼(I101061)」應為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記有案且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法參加技師公會領有會員證之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

(三)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

標稿

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五）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單獨投標者免附)。

（六）廠商特定資格：

1. 設計及施工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

(1)設計及施工實績資格：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國內外「潛盾或隧道工程」及「國內外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且符合下列規定之設計及施工實績，**設計實績及施工實績應分別呈現**。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A. 工程實績詳細表：

a.施工部分:應附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之下列國內外各項工程之施工實績:

(a)「潛盾或隧道工程」，其單一標案長度達200m以上，或累計標案長度達500m以上。

(b)「管內截面積達1.4m^2(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其單一標案長度達 3,400m 以上，或累計標案長度達8,500m以上施工實績。

以上施工實績應附履約完成之證明(如完工證明或結算書等)或契約(含封面、雙方機關用印頁、詳細價目表)，且投標廠商應將其工程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工程名稱、管徑（或截面積）、長度、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及工程概述等有關資料。

b.設計部分: 應附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之下列國內外各項工程之設計實績:

(a)「潛盾或隧道工程」設計經驗。

(b)「管內截面積達1.4m^2(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設計經驗。

以上設計實績經驗應附履約完成之證明(如完工證明或結算書等)或契約(含封面、雙方機關用印頁、詳細價目表)，且投標廠商應將其設計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工程名稱管徑（或截面積）、長度、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及工程概述等有關資料。

B. 所提送之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屬承辦民間工程者，完工證明

標稿

應經公證或認證。

C. 國外工程實績需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2. 設計及施工之專業與經驗人力證明文件：

(1)細部設計負責人(須受聘於設計廠商之執業技師)：

A. 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為國內土木或水利或大地工程等相關執業技師，且有「潛盾或隧道」至少 5 年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至少 5 年，合計至少 10 年以上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施工之工作經驗；其中有關「潛盾或隧道」及「管內截面積達 1.4m^2(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之工程規劃、設計經驗應合計至少 5 年以上。

B. 工作實績簡介、學經歷及薪資證明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技師執業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2)施工總負責人(須受聘於投標廠商)：

A. 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有「潛盾或隧道」至少 5 年及「管內截面積達 1.4m^2(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至少 5 年，合計至少 10 年以上之監造或施工工作經驗，且至少需有 10 年以上公共工程監造或施工經驗。

B. 工作實績簡介、學經歷及薪資證明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證明文件影本。

(3)工地主任(須受聘於投標廠商)：

A. 土建 1 名：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有「潛盾或隧道」及「管內截面積達 1.4m^2(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之監造或施工合計至少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至少需有 5 年以上公共工程監造或施工經驗，並領有工地主任合格執照者。

B. 工作實績簡介、學經歷及薪資證明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工地主任合格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4)工地機電專責人員(整合本計畫機電設計及施工，須受聘於投標廠商)：

A. 機電 1 名：大專（含）以上機械、電機、資訊、電子或自動控制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至少需有 5 年以上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或施工經驗者。

B. 工作實績簡介、學經歷及薪資證明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證明文件影本。

(5)設計廠商應有「水利技師或土木技師」及「大地技師或應用地

標稿

質技師」及「機械或電機技師」執業，各項專業技師不得由同1 人擔任。若欠缺部份技師，得將所欠缺部份分包，但須於服務建議書內檢附協力合作同意書及其相關證照。

(6)本項目『設計與施工之專業與經驗人力證明』應納入服務建議書附件內容，若廠商提出設計與施工之人力不符規定，工作小組將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參考。

3. 財力資格及證明文件：

(1)財力資格條件：(分包商免附，亦不可納入計算)

A. **成員**合計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B. **各成員**之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C. **各成員**之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A. 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B. 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含財力證明文件及其所附報表)，需經會計師簽證及投標廠商應蓋章。

(3)前目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A. 上一會計年度：係指招標時之上一商業會計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外國廠商以該國之商業會計年度為準。

B. 最近一年度：係指招標時前年之商業會計年度，用於上一商業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未及簽證或審定時使用。

C. 所附報表：係指能顯示廠商權益、流動負債、流動資產、總負債金額之有關報表。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意見。並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影本。

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應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一)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應符合本須知第十二點之規定。

(二)外國廠商應提出之一般及特定資格文件：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2)非屬許可業類，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文件：相當於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之納稅證明文件。

3. 信用證明文件：相當於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之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樣稿

4.特定資格證明文件：相當於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之文件。

(三)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檢附中文(正體字)原本或譯本，並由當地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且經我國駐外代表館處認證；但於我國辦理之中文譯本得由我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四)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技能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簽證之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外國廠商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外國廠商投標資格文件內如有以外幣計算者均需折算為新台幣，其匯率按招標公告日(本採購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首日)中華民國臺灣銀行公告外匯交易收盤之即期賣出匯率為計算基準。

十四、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證件封：將本須知補充規定第十二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

(二)規格文件：服務建議書 20 份(含附件及簡報資料，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9 份)。

(三)標單文件：將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依式以中文大寫清晰填寫（不得使用鉛筆填寫）。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併標單裝訂成冊。

(四)標封：將證件封、規格文件及標單文件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不合格標論處。

十五、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機關需求書及履約補充說明書。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

樣稿

，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二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第一冊 投標須知及附件

1.1 投標須知（含補充規定及附錄）。

1.2 各類表單。

(1.2.01)標封。

(1.2.02)證件封。

(1.2.02-01)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1.2.02-02)共同投標協議書。

(1.2.02-03)投標合作協議書。

(1.2.02-04)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

(1.2.02-05)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1.2.02-06)投標廠商聲明書。

(1.2.02-07)投標切結書。

(1.2.02-08)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1.2.02-09)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1.2.02-10)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聲明書(自由選擇)。

(1.2.02-11)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

(1.2.03)標單(含總表及詳細價目表)

(1.2.04)服務建議書表單

(1.2.04-01)評選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1.2.05)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1.2.06)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二)第二冊 統包契約書、機關需求書、履約補充說明書

(三)第三冊 施工補充說明書及施工規範

(四)第四冊 基本設計圖

二十一、開標時間：

（一）資格標開標：請詳閱招標公告。

（二）評選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之評選時間由本機關另行通知合格廠商。

二十二、投標廠商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指定之場所。

二十三、開標時投標廠商出席規定：

（一）資格標：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超過 2 人。如屬外國廠商且授權出席人員備有足夠證明之身份文件證明為外籍人士者，可有 1 名翻譯人員隨同進場。

（二）最有利標評選會議:廠商須以中文向評選委員簡報，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翻譯人員等），且均須為計畫團隊成員，並應攜帶身份證件以供確認，簡報人員詳附錄一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三）出席人員應遵守開標會場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機關得勒令退出會場。

樣稿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工程採購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依據 108 年 3 月 20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054120 號函頒範本修訂

一、工程採購標的名稱：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A1標

決標原則：■最有利標(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二、制定目的

(一)**最有利標**：本須知係為評選【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最有利標，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進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之綜合評選，採序位法評定出最有利標廠商而制定。

三、辦理依據

(一)**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JP06 作業程序說明第二條與第三條及「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投標廠商公共工程履歷納入評選審查參考範例」等規定訂定之。

四、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

(一)**最有利標**：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應依本案工程招標文件載明之工程範圍、機關需求書(非統包者免提送)及下列規定研擬與撰寫，並列為本契約文件之一。服務建議書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依本署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裝入規格封，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署或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逾時送達概不受理：

1、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最有利標服務建議書。

2、服務建議書首頁須標示廠商名稱(允許共同投標者則含共同投標廠商)，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倘投標廠商未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服務建議書主文部分至少應涵蓋附錄表 1 所列「評選項目」及「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第 6 項簡報及答詢除外，如為統包方式辦理者，另將設計能力納入審查項目)，並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另可視自身特長、承諾事項、創意及需要，自行增加服務建議書內容。

4、服務建議書附件內容：「廠商近 5 年履歷」及經驗與實績、專案經理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學經歷影本、價格組成(總表、詳細價目表)或廠商設計能力等相關資料影本。本工程為採基本設計發包之統包工程，消能豎井為本工程特色且經水工模型驗證，故不允許提出其他消能方案替代，然其餘工項統包商得提出新技術、新材料(直管管材除外)、新工法以

樣稿

提升效率、品質或降低水庫營運、交通、環境等影響衝擊，報機關同意後進行設計施工。詳細價目表可視自身特長、承諾事項、創意及需要，自行增修項目並填寫單位、數量、單價、複價等欄位，惟決標後，其既有項目之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廠商新增項目之契約單價之調整，於簽約前得由甲乙雙方協定之，調整後之總契約金額應與決標總價相同。

5、度量衡單位採公制，計價以新臺幣為準。

附錄表 1：最有利標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撰寫重點一覽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選項目內容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	服務建議書附件內容
一	設計能力	(1)設計團隊及組織	以組織完整、人力配置充實、細部設計負責人及工作者學經歷與專長符合本案需求，且具有相當工程規劃及設計經驗為評審標準。	**附件一：**應檢附細部設計負責人【資格詳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十二條第(六)項第 2 款第(1)目】薪資證明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學歷及其在「潛盾或隧道」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之工作實績等證明文件並整理成表(若為外籍人士，可以該國相當證明文件取代，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件二：**設計團隊人員之職稱、姓名、年齡、學經歷、薪資證明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學經歷證件影本，以及其工作實績證明等文件並整理成表。(若為外籍人士，可以該國相當證明文件取代，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件三：**相關不同專業技師(本工程應有【水利技師或土木技師】及【大地技師或應用地質技師】及【機械或電機技師】,各項專業技師不得由同 1 人擔任)之職稱、姓名、年齡、學經歷，應檢薪資證明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執業執照影本、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等證明文件。若欠缺部份技師，得將所欠缺部份分包，但須於服務建議書內檢附協力合作同意書（表五）及其相關證照。 **附件四：**檢附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國內外「潛盾或隧道工程」及「管內截面積達 1.4㎡(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之設計實績證明文件，並整理成表。(無則免付，如為國外實績，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2)設計構想及方案	以對統包需求及設計條件瞭解程度，包含現地調查構想、主要工項設計構想(減少對曾文水庫營運、觀光、清淤路線、防汛等衝擊等)與風險管控、設計品質保證、職安、交通維持規劃及可行性為評審標準。	
		(3)相關設計實績	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國內外「潛盾或隧道工程」及「管內截面積達 1.4㎡(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之設計實績評比	

樣稿

項次	評分項目		評選項目內容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	服務建議書附件內容
二	廠商近五年履歷	(1)施工查核情形	1.基本分為0分。 2.優等加2分，甲等加1分，乙等減1分，丙等減5分。 3.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 4.本項最高為5分,最低為0分。	**附件五：**檢附5年內施工查核情形、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獲獎情形及遭停權情形等紀錄並整理成表，若為外文履歷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履歷資料，機關將會查詢，以作為審查時依據，必要時得請廠商提出說明)。
		(2)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1.基本分為8分。 2.廠商有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按次減4分。 3.本項最低為0分。	
		(3)獲獎情形	1.基本分為0分。 2.金質獎、金安獎:特優加4分，優等加3分，佳作(或入圍)加2分。 3.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加2分。 4.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加1分。 5.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各別計算計分。 6.本項最高為7分。	
		(4)遭停權處分情形	1.基本分為10分。 2.廠商有遭停權情形,按次減5分。 3.本項最低為0分。	
三	履約能力	(1)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施工規劃、各工項施工計畫及施工中品質及職安交維管理,以及重點項目檢查程序及標準等內容完整性、具體性與合理性為評審標準。含(1)施工(作)方法及構想、(2)主要施工機具、設備及管材、(3)施工及防汛緊急應變措施、(4)品質及職安交維管理計畫、(5)工期安排(包括聯通管銜接電廠壓力鋼管及PRO風速改善工程之期程與配合事項)等	**附件六：**施工機具及設備明細表。
		(2)關鍵課題	隧道工法(含豎井)、PRO風速改善工法、銜接電廠壓力鋼管之工法、施工期間減少對曾文水庫營運、觀光、清淤路線、防汛等衝擊、本計畫整體試運轉構想為評審標準	
		(3)因應對策		

樣稿

項次	評分項目		評選項目內容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	服務建議書附件內容
四	經驗與實績	(1)廠商施工經驗與實績	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國內外「潛盾或隧道工程」及「管內截面積達1.4m²(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之完工實績表現評比。	**附件七：**檢附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國內外「潛盾或隧道工程」及「管內截面積達 1.4m²(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之完工實績證明文件，並整理成表及敘明該工程目前營運維護管理情形。(無則免付，如為國外實績，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件八：**應檢附施工總負責人【資格詳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十二條第(六)項第 2 款第(2)目】薪資證明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學歷及其在「潛盾或隧道工程」及「管內截面積達 1.4m²(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之工作實績等證明文件並整理成表。(若為外籍人士，可以該國相當證明文件取代，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件九：**施工管理人員配置：主要工作人員至少須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工地機電專責人員【資格詳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十二條第(六)項第 2 款第(3)目】及相關人員等之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證照或合格證書)、薪資證明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證件影本及整理成表。除上項文件外，工地主任應另檢附其在「潛盾或隧道工程」及「管內截面積達 1.4m²(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之工作實績等證明文件。(若為外籍人士，可以該國相當證明文件取代，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2)專案經理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以組織完整、設計／施工／各分包商、協力廠商間履約管理指揮系統配置，以及施工總負責人、施工主要管理幹部具有符合本工程施工管理經驗為評審標準。	
五	價格	含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相關分析	以廠商所提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及費用分析之合理性為評審標準。 組成正確完整、費用分析合理且減省工程成本愈多者之評比愈佳；超過預算金額者，列為**不合格標**；工程成本減省但費用分析不合理者(經綜合考量工法、品管、技術能力等)，評比愈差。	**附件十：**總表、詳細價目表置於服務建議書附件。

樣稿

六	簡報與答詢	簡報及答詢	(1)對標的之瞭解 (2)對問題之認知 (3)答詢內容妥適性 (4)簡報製作及建議事項等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

(一)**最有利標**：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及簡報本各乙式【20】份，其格式、裝訂及簡報依下列方式辦理：

1.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服務建議書原則以中文為主(如確有必要以外國文字表示，應附中譯文)，並以橫書直式編排，字體最小為 12，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得超過【15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圖表、隔頁紙及附件)，得採雙面印刷（2 頁計算)；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

(2)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若有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頁數不限，得採雙面印刷；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

(3)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審查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因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4)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因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2.簡報本：內容由投標廠商自行摘要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製作，並應符合評選須知規定。

3.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1)服務建議書（不包含附件）總頁數超過限制者，扣減【1】分，由工作小組載明於評分表，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

(2)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份數不足者，不得補件，再扣減【1】分，由工作小組載明於評分表，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份數不足部份，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

(3)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不符五、(一)規定內容者，再扣減【1】分，由工作小組載明於評分表，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

樣稿

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

六、審查委員會/評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一)**最有利標**：本案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1. 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分別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或相關單位代表聘兼或派兼之，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作業。

2. 本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之，其任務如下：

(1)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辦理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

(3)協助機關解釋與評選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3. 在 2. 中之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4.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指派。

5.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評選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開本委員會議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每次開會應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進行會議。

6.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7. 本委員會成立時，機關一併成立工作小組，除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之外，於資格標開標後，由工作小組查詢列印投標廠商工程履歷資料，作為評選會議評定序位或評分之用。

七、委員審查/評選方式

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評選，審查/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不同委員之審查/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

八、保密

(一)本委員會委員及協助審查/評選人員（含工作小組、機關辦理審查/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及受邀請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料，除

樣稿

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審查/評選後亦同。

(二)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審查/評選，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減價、修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九、迴避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不得辦理審查/評選：

1.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公司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4. 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
5. 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6.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7. 本委員會之協助審查/評選人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8. 本委員會委員有前款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9.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審查/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本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十、審查作業/評選作業程序

(一)**最有利標**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並於資格標審查後即請出席廠商抽籤方式決定簡報答詢次序(資格標開標時未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代為抽籤)，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1.廠商資料審查階段：

(1)機關原則上於召開評選會議前，將受評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以密件送各評選委員先行審閱。

(2)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含服務建議書)等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以密件送本委員會供評選評分/序位參考。

(3)所查詢資料依**表一**「廠商近五年履歷」評選項目增/減分標準表核算該項

樣稿

增減分數後，將核算結果填入**表二**「廠商近五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會議前提供給評選委員。

2.本委員會評選作業程序：

(1)本委員會辦理廠商審查評分，就招標文件審查項目、標準、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評分。**本案評選方式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2)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a)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並由委員就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等相關文件其他項目進行評分。

(b)簡報人員為本案施工總負責人或細部設計負責人進行簡報。出席簡報會議之施工總負責人需為履約期間之實際施工負責人，得標後廠商如需更換時應書面報經機關同意後為之，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及第 101 條規定辦理。所有入場簡報相關成員皆應為服務建議書中之工作人員(請於簡報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且不得超過 5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翻譯人員等)。

(c)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8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2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提問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含閱題及翻譯時間，必要時得由評選委員會決議延長之)，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d)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任何資料(簡報資料應隨投標文件提送)，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e)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3.評選結果

(1)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樣稿

(2)各受評廠商之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3)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4)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a. 維持原評選結果。

b.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c.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d.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5)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6)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7)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8)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將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9)評選完成後，主辦單位應將服務建議書（請勿污損或標記）收回。

(10)評選結束後各家廠商服務建議書應 2 份留存存檔備查外，餘併評選結果函知退還廠商，本署(局)不給予任何費用。

(11)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4. 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5.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6.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7. 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比表(如最有利標**表三**)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各項評分到小數點 1 位數精度)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8.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樣稿

9.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序位法)。

10.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依得分加總高低給予 1、2、3 等之序位，但得分加總相同者得同一序位，序位得不連續，但序位仍自 1 開始，序位最大為 4，並不得大於廠商家數)。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11.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得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12.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3. 經評選委員會討論及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議，無最有利標廠商時，評選委員會得決定逕予廢標，本機關則宣布廢標，製作廢標紀錄。

14. 本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十一、審查/評選項目及標準

(一)**最有利標**：

1. 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1. 設計能力	(1)設計團隊及組織	10
	(2)設計構想及方案	
	(3)相關設計實績	
2. 廠商近五年履歷	(1)施工查核情形	30
	(2)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3)獲獎情形	
	(4)遭停權處分情形	
3. 履約能力	(1)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20
	(2)關鍵課題	
	(3)因應對策	
4. 經驗與實	(1)廠商施工經驗與實績	15

樣稿

績	(2)專案經理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5.價格	含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相關分析	20
6.簡報與答詢	簡報及答詢(簡報內容及應答之完整性，未參加者，本項目為零分)	5

2. 本案有關評選項目「廠商近五年履歷」，係依據相關公部門之網站查詢資料或投標廠商檢附佐證資料(如**表一**)，給予該審查項目評分。
3. 倘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未盡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除本評選須知或其他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已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者外，仍得參加評選，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評選委員依不符合之情形，例如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者，給予各評選項目或子項較低之評分。

樣稿

（**最有利標**表一）「廠商近五年履歷」評選項目增/減分標準表

<table>
<tr><th colspan="2">項目</th><th colspan="4">增/減分標準</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td><td rowspan="2">歷次施工查核成績</td><td>優等</td><td>甲等</td><td>乙等</td><td>丙等</td><td rowspan="2">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 5 分，該項最低為 0 分。</td></tr>
<tr><td>加 2 分</td><td>加 1 分</td><td>減 1 分</td><td>減 5 分</td></tr>
<tr><td>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td><td>每次事件</td><td colspan="4">減 4 分/件次</td><td>基本分為 8 分，廠商有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按次減 4 分，該項最低為 0 分。</td></tr>
<tr><td rowspan="3">近五年獲獎情形</td><td rowspan="2">金質獎、金安獎</td><td>特優</td><td colspan="2">優等</td><td>佳作(或入圍)</td><td rowspan="3">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各別計算計分，本項最多加 7 分。</td></tr>
<tr><td>加 4 分</td><td colspan="2">加 3 分</td><td>加 2 分</td></tr>
<tr><td>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td><td colspan="4">加 2 分</td></tr>
<tr><td>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td><td colspan="4">加 1 分</td></tr>
<tr><td>近五年廠商遭停權情形</td><td>每次事件</td><td colspan="4">減 5 分/次</td><td>基本分為 10 分，廠商有遭停權情形，按次減 5 分，該項最低為 0 分。</td></tr>
</table>

樣稿

【註1】各增減項目所稱近五年履約情形資料，以**截止投標日前五年之資料**為準。

【註2】審查/評選項目「廠商近 5 年履歷」增/減分項目查詢方式：

(1) 施工查核情形、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金質獎獲獎情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查詢。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2)遭停權處分情形：「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

http：//web.pcc.gov.tw/vms/rvlmd/ViewDisabilitiesQueryRV.do

(2) 金安獎獲獎情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http//www.osha.gov.tw/1106/1119/1161/1151/

(4)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獲獎情形：經濟部首頁/資訊與服務 /資訊公開/獎項專區。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Award/Award.aspx?menu_id=17274&award_id=25

(5)「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獲獎情形：請檢附得獎證明影本。

【註3】允許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各成員所佔契約金額比例計算。

（最有利標表二）廠商近五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

審查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

評選(審)項目			廠商近五年履歷(配分 30 分)				實際得分
審查內容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	
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			小計				
廠商名稱	1	A 廠商					
	2	B 廠商					
	3	C 廠商					

工作小組簽名: _____

計分範例：A 廠商：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 2 次、甲等 1 次、乙等 1 次、丙等 1 次)：

4 分(優等 2 次)+1 分(甲等 1 次)-1 分(乙等 1 次) -5 分(丙等 1 次) ，小計-1 分，計分限制 0~5 分，故實際計分為 0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有發生重大職災 1 次)：8 分(**基本分**)-4 分，小計 4 分。

103~108 年度獲獎情形(獲金安獎-優等 1 次)：3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無遭停權處分) ：10 分(**基本分**) 。

實際得分：0+4+3+10=17 分。

B 廠商：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 2 次、甲等 1 次)：4 分(優等 2 次)+1 分(甲等 1 次) 計分 5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無發生重大職災)：8 分(**基本分**)。

103~108 年度獲獎情形(無獲獎情形)：0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有遭停權處分 1 次) ：10 分(**基本分**)-5 分，小計 5 分。

實際得分：5+8+0+5=18 分。

C 廠商：C1 為共同投標代表廠商，C1 及 C2 兩廠商比率為 70%及 30%。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C1 甲等 2 次、C2 丙等 1 次)：2*1*0.7+1*（-5）*0.3=-0.1 分，取 0 分。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C1 無發生重大職災、C2 發生 1 次)：8 分(**基本分**)-4*0.3=6.8 分。

103~108 年度獲獎情形(C1 獲金質獎-優等 1 次及經濟部優質獎 1 次)：3*0.7+2*0.7=3.5，小計 3.5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C1 及 C2 無遭停權處分) ：10 分(**基本分**) 。

實際得分：0+6.8+3.5+10=20.3 分。

樣稿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最有利標**

1.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並作為後續提送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及分項計畫之審查依據，其規模、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工作項目內容等，應不低於其服務建議書內容。
2. 服務建議書中所檢附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或施工總負責人、細部設計負責人、工地專業組織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工程師）得標廠商於開工後人員若有特殊情形需更換，應不低於服務建議書所檢附之上述人員之專業資格且須提前於更換前1個月報經甲方同意備查後方能更換。
3. 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4. 未入選之投標資料除機關保留2份存檔外，由未入選廠商於決標公告後7日內攜帶授權書領回。逾期未領回，由機關依廢棄物清理，廠商不得異議。
5. 凡接受聘請為評選委員或本案採購審查小組列席專家學者，不得為參加應徵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或負責人，亦不得參與應徵。
6. 本採購案因故無法辦理評選時，對參加應徵廠商不付任何補償。
7.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機關無涉。
8.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或施工總負責人、細部設計負責人、工地專業組織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以及相關類似工程之實績經驗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該分項不計分；若於簽訂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9. 投標廠商應隨時上網自行檢核工程履歷相關資料，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疑義應自行洽相關單位更正，於投標截止後開標前由機關自網路下載工程履歷資料作為評選評分之依據。投標廠商同意機關依下載資料進行評選評分作業，資料如有錯誤應由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
10. 廠商報價如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得為評選之對象。
11.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及其子法、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樣稿

（最有利標表三）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參與評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得分	得分	得分
1.設計能力	(1)設計團隊及組織 (2)設計構想及方案 (3)相關設計實績	10			
2.廠商近五年履歷	(1)施工查核情形 (2)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3)獲獎情形 (4)遭停權處分情形	30			
3.履約能力	(1)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2)關鍵課題 (3)因應對策	20			
4.經驗與實績	(1)廠商施工經驗與實績 (2)專案經理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15			
5.價格	廠商所提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及費用分析之合理性	20			
6.簡報與答詢		5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規定內容及份數不符規定扣減總分		–			
得分加總		100			
序位					
審查意見					
備註	一、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有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二、合格分數 75 分，對廠商評分逾 85 分或未達 65 分者應由委員詳述審查意見送交評選委員會彙整(評分計算可至小數點下一位)。 三、評選項目「廠商近 5 年履歷」由工作小組核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審查核算結果填入「廠商近 5 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		評選委員簽名彌封		

樣稿

（最有利標表四）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A		B		C		D		E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廠商標價										
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_____。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_____。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_____。 4. 經主席詢問各委員對於評選過程與結果有無特別意見:_____。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樣稿

表五

協力合作同意書

1、本廠商（或本人）　　（廠商名稱或協力人員姓名）
願參與　　（投標廠商）所組成之工作團隊，
擔任「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之協力廠商（或人員）。

2、協力聲明：
本廠商（或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案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履約期間願遵守本案契約之規定。

立同意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協力廠商（或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稿

說明 1. 投標廠商投標時如有協力廠商（或人員）者，請詳填此同意書，填妥後並請置於服務建議書中。
2. 本書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附件 二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92.8.7 經水工字第 09205004420 號修訂

103.1.13 經水工字第 10205325970 號函修訂

103.12.31 經水工字第 10305341810 號函修訂

108.6.28 經水工字第 10805130891 號函修訂(依據工程會 108.06.06 版投標須知範本)

一、本要點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訂之。

二、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二種以上辦理：現金（詳招標公告）、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本要點所稱票據係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三、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工程主辦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票據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

四、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票據等裝入證件封內，連同標單封一同裝入標封內；直接送繳本署或所屬機關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

未得標、流標或廢標時，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

（一）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

（二）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三）以郵寄方式退還，惟僅限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

如投標廠商未派員出席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以前述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辦理。

五、得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之退還方式，依照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標稿

六、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政府公債、定存單、擔保信用狀、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時，應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表一）併裝入證件封內，本署或所屬機關開標時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通知改正。

七、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

未申請當場退還者，工程主辦機關應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決標日起五日內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

八、 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及攜帶與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中印鑑相符之印章，當場於退還押標金收據上簽章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加註「退還押標金」。

（二）申請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退還者：由投標廠商於「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填寫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資料，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會計程序逕行匯入投標廠商指定帳戶中，免另立收據。

（三）申請以郵寄方式退還者：由申請人備妥書寫收信人廠商行號及地址之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由工程主辦機關寄發，其回執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免另立收據。

九、 投標廠商申請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存款行庫、戶名或帳號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工程主辦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十、 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工程主辦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樣稿

附表一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工程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3.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僅限 1.政府公債 2.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3.擔保信用狀 4.書面連帶保證 5.保證保險單）。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元整。

存款行庫				
行、庫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樣稿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廠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封）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工程名稱：**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

截止投標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資格標開標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掛號

（郵戳請蓋明）

單獨投標：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共同投標：(投標廠商以 3 家為上限)

代表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第二成員：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第三成員：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名稱及地址未填寫者為無效標)

樣稿

71544 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70 號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總 收 發 室 收

（工程投標專用信箱）

第 箱
共 箱

注 意 事 項：

一、請將**證件封**、**規格文件**【服務建議書 20 份(含附件及簡報資料)】及**價格文件**(含標單、總表及詳細價目表)等，一併裝入不透明容器或紙箱(倘單一容器或紙箱無法容納時，得採多容器或紙箱)，再將本標封黏貼其上並密封之。

二、本標封應以郵寄或專人於截標時間前送達本局。

三、本標封封面應填寫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共同投標者，均應填寫，並註明箱號及總箱數。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玉井郵政 6 號信箱或電話 06-5751514、傳真 06-5754771。

編 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單獨投標：

投標廠商：　　電話：　　電子信箱：

共同投標：

代表廠商：　　電話：　　電子信箱：

第二成員：　　電話：　　電子信箱：

第三成員：　　電話：　　電子信箱：

樣稿

注意事項：本證件封應密封。(請投標廠商自備牛皮紙袋)

工程名稱：**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

證　件　封

註：本證件封內請裝入：1.各該業登記證影印本。2.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3.廠商信用證明影印本。（非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4.共同投標協議書(單獨投標者免附)。5.設計及施工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6.財力證明文件。7.押標金票據或金融機構連帶保證書等。8.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9.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及全球化廠商(無者免附)。10.投標廠商聲明書。11.投標切結書。12.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13.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14.廠商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15.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聲明書(廠商自由選擇)。16.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單獨投標專用)

廠商代號	簡報順序（資格規格審查合格後抽籤）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注意：檢附文件如非中文，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文。**

壹、投標書

項次	項　　目	符合規定 是	符合規定 否	備　註
1	標　封、證件封			

貳、投標廠商資格證件

項次	審查項目			開標時證件封審查		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		備　註
1	**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廠商全名			負責人：	符	不符	符	不符	
廠　址				符	不符	符	不符	
1.1	甲等綜合營造業	公司（各業）登記或設立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國內廠商 ☐國外廠商：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應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2.非屬許可業類，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設計廠商之資格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請填列「設計分包廠商專用審查表」並檢附投標合作協議書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營造業登記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1.2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	公司（各業）登記或設立證	字第　　號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行業登記	字第　　號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1.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聯合技師事務所等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或「技師執業執照」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字第　　號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　字第　　號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公會會員證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公會會員證：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2	**投標合作協議書(設計廠商未分包者免付)**			符(免附)	不符			**正本**
3	**納稅證明文件**	(1)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4	**信用證明文件**	(1)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5	**設計及施工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	工程實績詳細表： (1)施工部分：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國內外「潛盾或隧道工程」，其單一標案長度達 200m 以上，或累計標案長度達 500m 以上及「管內截面積達 1.4m^2(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其單一標案長度達 3,400m 以上，或累計標案長度達 8,500m 以上施工實績。 (2)設計部分：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國內外「潛盾或隧道工程」設計經驗及「管內截面積達 1.4m^2(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設計經驗。 (3)設計及施工實績之履約完成證明(如完工證明或結算書等)或契約(含封面、雙方機關用印頁、詳細價目表)，且投標廠商應將其工程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工程名稱、管徑（或截面積）、長度、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及工程概述等有關資料。		符	不符			☐有檢附設計實績資格證明文件。 ☐無檢附設計實績，但設計分包廠商具設計實績資格證明文件。 1.所提送之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屬承辦民間工程者，完工證明應經公證或認證。 2.國外工程實績需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6	**財 力 證 明**	(1)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2)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含財力證明文件及其所附報表)，需經會計師簽證及投標廠商應蓋章。 (3)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影本。 (4)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1.權益不低於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7	**押標金票據金額**	**仟　佰　拾　萬元正 NO.　號**		符	不符			**正本**
8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9	**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無者免附)**			符	不符	符	不符	☐有檢附　☐無檢附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			符	不符			**正本**
11	**投標切結書**			符	不符			**正本**
12	**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符	不符			**正本**
13	**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14	**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憑證號碼：		符	不符			**正本**
15	**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聲明書**	廠商自由選擇所投標價是否依招標文件所訂條款辦理物價調整。		☐檢附(不適用物價調整)　☐未附(須依規定辦理物價調整)				
參、規格文件		1.服務建議書(如不足份數者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供審查使用。若因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2.標單(如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		符	不符			

審查意見	批　示	正本查驗意見	正本查驗批示

樣稿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

廠商代號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注意：檢附文件如非中文，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文。**

共同投標代表廠商投標廠商資格證件

項次	審查項目			開標時證件封審查		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		備註
1	**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1.1~1.3 以代表廠商所具有之資格填寫)**							
廠商全名			負責人：	符	不符	符	不符	
廠　址				符	不符	符	不符	
1.1	甲等綜合營造業	公司（各業）登記或設立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國內廠商 ☐國外廠商：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應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2.非屬許可業類，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3.項次 1.1~1.3 均適用本規定。 ☐有檢附資格證件。 ☐無檢附，但共同投標成員具本項資格及證件。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營造業登記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1.2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	公司（各業）登記或設立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有檢附資格證件。 ☐無檢附，但共同投標成員具本項資格及證件。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行業登記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1.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等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或「技師執業執照」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字第　　號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有檢附資格證件。 ☐無檢附，但共同投標成員具本項資格及證件。 ☐設計廠商之資格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請填列「設計分包廠商專用審查表」並檢附投標合作協議書
		公會會員證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公會會員證：	符	不符	符	不符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2	**投標合作協議書(設計廠商未分包者免付)**			符(免附)	不符			**正本**
3	**納稅證明文件**	(1)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4	**信用證明文件**	(1)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5	**共同投標協議書**			符	不符			**正本**
6	**設計或施工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檢附代表廠商所具有之實績資格)**	工程實績詳細表： (1)施工部分：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國內外「潛盾或隧道工程」，其單一標案長度達 200m 以上，或累計標案長度達 500m 以上及「管內截面積達 1.4m^2(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其單一標案長度達 3,400m 以上，或累計標案長度達 8,500m 以上施工實績。 (2)設計部分：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國內外「潛盾或隧道工程」設計經驗及「管內截面積達 1.4m^2(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設計經驗。 (3)設計及施工實績之履約完成證明(如完工證明或結算書等)或契約(含封面、雙方機關用印頁、詳細價目表)，且投標廠商應將其工程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工程名稱、管徑（或截面積）、長度、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及工程概述等有關資料。		符	不符			☐有檢附全部施工實績資格證明文件。 ☐有檢附部分施工實績資格證明文件且共同投標成員亦具部分施工實績資格證明文件。 ☐有檢附設計實績資格證明文件。 ☐無檢附設計實績，但其他成員具設計實績資格證明文件。 1.所提送之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屬承辦民間工程者，完工證明應經公證或認證。 2.國外工程實績需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7	**財 力 證 明**	(1)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2)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含財力證明文件及其所附報表)，需經會計師簽證及投標廠商應蓋章。 (3)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影本。 (4)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1.各成員合計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8	**押標金票據金額**	**仟　佰　拾　萬元正 NO.　號**		符	不符			**正本**
9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10	**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無者免附)**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有檢附　☐無檢附
11	**投標廠商聲明書**			符	不符			**正本**
12	**投標切結書**			符	不符			**正本**
13	**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符	不符			**正本**
14	**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15	**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憑證號碼：		符	不符			**正本**
16	**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聲明書**	廠商自由選擇所投標價是否依招標文件所訂條款辦理物價調整。		☐檢附(不適用物價調整)　☐未附(須依規定辦理物價調整)				

審查意見	批 示	正本查驗意見	正本查驗批示

樣稿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

廠商代號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注意：檢附文件如非中文，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文。**

共同投標代表廠商投標廠商資格證件

項次	審查項目			開標時證件封審查		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		備註
1	**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1.1~1.3 以共同投標成員所具有之資格填寫)**							
廠商全名			負責人：	符	不符	符	不符	
廠　址				符	不符	符	不符	
1.1	甲等綜合營造業	公司（各業）登記或設立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國內廠商 ☐國外廠商：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應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2.非屬許可業類，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3.項次 1.1~1.3 均適用本規定。 ☐有檢附資格證件。 ☐無檢附，但代表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具本項資格及證件。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營造業登記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1.2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	公司（各業）登記或設立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有檢附資格證件。 ☐無檢附，但代表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具本項資格及證件。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行業登記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1.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等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等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或「技師執業執照」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字第　號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有檢附資格證件。 ☐無檢附，但代表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或分包廠商具本項資格及證件。
		公會會員證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公會會員證：	符	不符	符	不符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2	**納稅證明文件**		(1)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3	**信用證明文件**		(1)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4	**設計或施工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檢附共同投標成員所具有之實績資格)**		工程實績詳細表： (1)施工部分：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國內外「潛盾或隧道工程」，其單一標案長度達 200m 以上，或累計標案長度達 500m 以上及「管內截面積達 1.4m^2(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其單一標案長度達 3,400m 以上，或累計標案長度達 8,500m 以上施工實績。 (2)設計部分：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國內外「潛盾或隧道工程」設計經驗及「管內截面積達 1.4m^2(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設計經驗。 (3)設計及施工實績之履約完成證明(如完工證明或結算書等)或契約(含封面、雙方機關用印頁、詳細價目表)，且投標廠商應將其工程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工程名稱、管徑（或截面積）、長度、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及工程概述等有關資料。	符	不符			☐有檢附全部施工實績資格證明文件。 ☐有檢附部分施工實績資格證明文件且代表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亦具部分施工實績資格證明文件。 ☐有檢附設計實績資格證明文件。 ☐無檢附設計實績，但其他成員或分包商具設計實績資格證明文件。 1.所提送之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屬承辦民間工程者，完工證明應經公證或認證。 2.國外工程實績需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5	**財 力 證 明**		(1)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2)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含財力證明文件及其所附報表)，需經會計師簽證及投標廠商應蓋章。 (3)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影本。 (4)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1.各成員合計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6	**押標金票據金額**		**仟　佰　拾　萬元正 NO.　號**	符	不符			**正本**
7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8	**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無者免附)**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有檢附　☐無檢附
9	**投標廠商聲明書**			符	不符			**正本**
10	**投標切結書**			符	不符			**正本**
11	**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符	不符			**正本**
12	**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審查意見	批 示	正本查驗意見	正本查驗批示

樣稿

廠商代號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設計分包廠商專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注意：檢附文件如非中文，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文。**

設計分包廠商資格證件

項次	審查項目			開標時證件封審查		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		備註
1	**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1.1	廠商全名		負責人：	符	不符	符	不符	☐國內廠商。 ☐國外廠商：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應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2.非屬許可業類，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廠　址			符	不符	符	不符	
1.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或「技師執業執照」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字第　　號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公會會員證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公會會員證：		符	不符	符	不符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2	**納稅證明文件**	(1)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3	**信用證明文件**	(1)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4	**設計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	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國內外「潛盾或隧道工程」及「國內外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且符合下列規定之設計實績： (1)「潛盾或隧道工程」設計經驗。。 (2)「管內截面積達 1.4㎡(含)以上輸水管路或地下管線工程(符合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第三、四、五項)」設計經驗。 (3)工程實績詳細表：設計實績之履約完成證明(如完工證明或結算書等)或契約(含封面、雙方機關用印頁、詳細價目表)，且投標廠商應將其工程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工程名稱、管徑（或截面積）、長度、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及工程概述等有關資料。		符	不符			1.所提送之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屬承辦民間工程者，完工證明應經公證或認證。 2.國外工程實績需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5	**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審查意見	批　示	正本查驗意見	正本查驗批示

樣稿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綜合審查表(含設計分包廠商))

廠商代號	簡報順序（資格規格審查合格後抽籤）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注意：檢附文件如非中文，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文。**

壹、投標書

項次	項　　目	符合規定 是	符合規定 否	備　註
1	標　封、證件封			

貳、投標廠商資格證件

項次	審　查　項　目			開標時證件封審查		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		備　註
1	**投標廠商成員**							
1.1	代表廠商(成員一)		基本資格	符	不符	符	不符	
	成員二		基本資格	符	不符	符	不符	
	成員三(或設計分包廠商)		基本資格	符	不符	符	不符	無成員三或無設計分包廠商者免填
2	**納稅證明文件**	共同投標各成員均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符	不符	
3	**信用證明文件**	共同投標各成員均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符	不符	
4	**投標合作協議書**	具設計分包廠商者應檢附且符合		符(免附)	不符			**正本**，設計廠商未分包者免付
5	**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應檢附且符合		符(免附)	不符			**正本**，無者免附
6	**設計及施工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	共同投標各成員及設計分包廠商是否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設計廠商未分包者，設計分包廠商免付
7	**財 力 證 明**	共同投標各成員均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符	不符	
8	**押標金**	是否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正本**
9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是否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正本**
10	**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	是否檢附且符合		符(免附)	不符	符	不符	☐有檢附　☐無檢附
11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共同投標各成員均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正本**
12	**投標切結書**	共同投標各成員均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正本**
13	**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共同投標各成員均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正本**
14	**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共同投標各成員及設計分包廠商均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正本。**設計廠商未分包者，設計分包廠商免付
15	**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是否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正本**
16	**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聲明書**	是否檢附		☐檢附(不適用物價調整)		☐未附(須依規定辦理物價調整)		
參、規格文件		1.服務建議書(如不足份數者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供審查使用。若因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2.標單(採共同投標者，僅需提出一份正本，如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		符	不符			

審查意見	批　示	正本查驗意見	正本查驗批示

樣稿

共 同 投 標 協 議 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一成員）（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二成員）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三成員）

（共同投標成員數最多三家）同意共同參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機關）辦理之「**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案號:108-ZWNH-P-A1)投標，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廠商名稱）＿＿＿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一成員：＿＿＿＿＿＿＿＿＿＿＿＿＿＿＿＿＿＿＿＿＿＿＿＿＿＿＿＿

第二成員：＿＿＿＿＿＿＿＿＿＿＿＿＿＿＿＿＿＿＿＿＿＿＿＿＿＿＿＿

第三成員：＿＿＿＿＿＿＿＿＿＿＿＿＿＿＿＿＿＿＿＿＿＿＿＿＿＿＿＿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一成員：＿＿＿% 、第二成員：＿＿＿% 、第三成員：＿＿＿%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應於徵得機關同意後，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1)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2)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

第 1 成員：＿＿＿＿＿＿＿＿＿＿

第 2 成員：＿＿＿＿＿＿＿＿＿＿

第 3 成員：＿＿＿＿＿＿＿＿＿＿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立協議書人：

第一成員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印

地址：　　電話：

第二成員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印

地址：　　電話：

第三成員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樣稿

投標合作協議書

茲為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招標採購「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案之投標，依投標文件規定由投標廠商及主分包商(細部設計廠商)共同組成投標團隊。本投標團隊業已詳細研閱投標文件，完全同意並遵守投標文件規定合作參加投標。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立協議書人

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第一成員)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地　址：

共同投標廠商第二成員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地　址：

主分包商(設計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稿

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本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請裝入證件封內，統包廠商（含共同投標成員)及設計廠商均應檢附】

工程名稱：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A1標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廠商應依檢附之財力證明文件填報下列各項資料，如決標後經查核有不符之情形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辦理。

1. 權　　益：新臺幣_____元

2. 流動資產　：新臺幣_____元

3. 流動負債　：新臺幣_____元

4. 總負債金額：新臺幣_____元

樣稿

會計師簽證：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
印　　信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請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貴局「**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招標，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樣稿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投 標 廠 商：　　（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廠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允許共同投標者，押標金由二家以上廠商分別出具者，均應填寫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聲明書請裝入証件封內）

108 年 6 月 14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123520 號函(工程會 108 年 6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49 號函)

本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招標採購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二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樣稿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6.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註：允許共同投標者，均應填寫。

樣稿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A1標招標

一、謹遵守貴局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並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

二、已詳閱本工程契約條款、機關需求書(含設計圖)、履約補充說明書、施工補充說明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並確實遵行。

樣稿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廠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允許共同投標者，均應填寫。

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請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貴局「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A1標」案之投標，已親至工地現場勘查，並瞭解現場及各項狀況，謹切結本廠商參加投標並得標時，保證願與貴局及其他施作廠商密切配合協調，並對相關規定及工作內容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樣稿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廠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共同投標者均須填寫。

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請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與 貴局「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採購案所提服務建議書，同意貴局對所提服務建議書可予修改並擇優作為充實本案之內涵。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立同意書人：　　(廠商)

負責人　姓名：　　(印章)

地址：

電話：

樣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投標廠商(含共同投標者及設計分包廠商)均須填寫。

※請審慎考量物價波動之風險，自行選擇是否於投標時提出本聲明。決標後，將不得放棄或補充聲明。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_____（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全銜）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工程招標，就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

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樣稿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A1標**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工程投標，倘未得標、流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3.□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僅限 1.政府公債 2.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3.擔保信用狀 4.書面連帶保證 5.保證保險單）。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存款行庫				
行、庫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樣稿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廠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A1標**

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

領到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票據	新台幣 元整
	政府公債	新台幣 元整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擔保信用狀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書面連帶保證	張計新台幣 元整
	保證保險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請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具領人非負責人本人時，應出具「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

樣稿

廠商名稱：

具領人：

身份証統一編號：

住址：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A1標**

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A1標」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退還押標金之領取，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廠商及負責人其他之印章：

樣稿

委任人
廠商名稱：　　投標印章：

負責人姓名：　　投標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於當場退還押標金之領取，非使用**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投標印章或非負責人本人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一、具領人若非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蓋立收據，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自退還押標金之領取，但未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而攜帶其他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退還押標金之領取，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

標單包括本標單、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如不齊全以不合格論。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標　　單

工程名稱：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

投標廠商：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	公司章
印	印

※（加蓋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
※（允許共同投標者由協議書之代表廠商填寫）

新臺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總標價：（總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以元為單位;未填寫欄位視為填零）

審查人員:

樣稿

評選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評選項目/配分	評分細項	服務建議書	
		章節	頁次
1.設計能力/10 分	(1)設計團隊及組織		
	(2)設計構想及方案		
	(3)相關設計實績		
2.廠商近五年履歷/30 分	(1)施工查核情形		
	(2)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3)獲獎情形		
	(4)遭停權處分情形		
3.履約能力/20 分	(1)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2)關鍵課題		
	(3)因應對策		
4.經驗與實績/15 分	(1)廠商施工經驗與實績		
	(2)專案經理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5.價格/20 分	含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相關分析		
6.簡報與答詢/5 分	簡報及答詢(簡報內容及應答之完整性，未參加者，本項目為零分)		

樣稿

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電傳號碼：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_____

事由：檢附「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招標文件疑義

項次	請求釋疑問題
	樣稿

廠商傳真注意事項：

1. 傳真之文件請勿加註任何廠商圖記及簽章,並請廠商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本局釋疑將以電傳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廠商。
2. 本傳真請依照招標公告規定期限內電傳始為有效，超過期限本局得不接受。
3. 填寫字跡應端正，否則若造成誤判時，本局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本局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廠商於電傳後再電詢本局確認電傳如期到達。
5. 聯絡人：曾炫學，電話：(07)6166137-1213
   傳真：(07)6166261
6.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樣稿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1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樣稿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草稿

（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樣稿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樣稿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營造業法	第 11 條、第 56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樣稿

	第 16 條、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第 53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樣稿

	第 36 條、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樣稿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樣稿

（四）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 ・ ・ ・ 十一、・・・・。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

樣稿

			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

樣稿

	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樣稿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8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9 條、第 15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樣稿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樣稿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A1標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稿

切結書 2（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為承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執業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稿

切結書 3（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稿

切結書 4（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稿